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监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、客观的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